**汕尾万里碧道(汕尾市金霞光森林公园一期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机构**

**选**

**取**

**需**

**求**

**书**

**招标单位：汕尾市林业局**

**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

**一、招标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汕尾万里碧道(汕尾市金霞光森林公园一期工程)

2.项目基本概况：

汕尾万里碧道(汕尾市金霞光森林公园一期工程)选址位于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金町村，整体面积约 378公顷，在结合汕尾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周边区域综合景观提升的基础上，规划了三境十二景的特色景观结构，项目总投资约3.78亿元，是《万里碧道建设项目》起点项目。该项目建设将打造成为我市具有先导性，示范性，引领性的森林公园项目，是汕尾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重点项目和亮点工程，建成后将作为汕尾展示城市门户形象的有力载体，对于改善城区生态环境、改变城区经济地理格局、彰显汕尾历史人文和传统文化、提升城区马宫片区周边景观品质和城市功能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金霞光森林公园主要景观由山境、花境、海境三大游线组成，重点打造森林门户、森林科普、星空霞阁、康养林屋、荧光森林、沙滩公园、山海栈道、云端草甸、森林海绵、森林工厂、花花森林等“十二景”。

3.本次建设招标内容包括：园林地形土方工程、水景工程、绿化种植工程、园林建筑（入口建筑、游客服务中心）与小品工程、园路与埔装工程、园林桥涵工程、园林电气与景观照明工程、园林给排水工程等，总投资约6413.70万元。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按财政审定价格为准进行结算。

**三、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具备工程招标代理经验（至少提供代理合同复印件1份）

#### 3.近3年内未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管理规定，受到相关管理部门暂停资格以上处罚；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未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管理规定受到刑事处罚（提供承诺书）

**四、招标代理机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中选人应根据本项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2.中选人应根据本项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招标单位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向招标单位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招标单位的支持和配合；

（4）中选人应对招标工作中中选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中选人不得接受与本项目招标代理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6）中选人为本项目招标代理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中选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中选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未经招标单位同意，中选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8）中选人不得接受所有招标代理服务机构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招标单位同意，中选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9）中选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招标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招标单位的有关损失。

（10）组织招标工作：

①按招标单位招标要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并根据业主和标办的意见进行修改，填写有关资料完成项目招标备案；

②组织接受投标报名，并协助招标单位审查招标代理服务机构资格；

③负责主持招标会议、组织招标代理服务机构踏勘现场、招标答疑；

④组织开标、评标、协助招标单位定标；

⑤处理招标投诉事宜；

⑥办理中标手续、协助招标单位发放中标通知书；并有对本工程招标相关内容保密义务。

（11）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代理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五、选取原则：**

综合评估：在已按照本项目公告成功报名且符合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要求”的招标代理服务机构中，根据各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报名资料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最优的招标代理服务机构为中选人。